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近年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氣候急遽變化，衍生的氣候問題嚴重衝擊全球經濟、糧食供應、生態平衡與區域安全，西元二零一五年第二十一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1）中，各締約方達成「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的氣候協議，努力讓地球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與前工業時代相比攝氏二度內範圍，且努力追求升溫幅度一點五度內。為落實巴黎協定目標，全球至今已有一百三十五國、一千零四十九個城市陸續宣示在西元二零五零年前達成淨零排放。

本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嚴峻影響，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逐步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制度，從都市規劃及設計審議等環節，導入低碳調適等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規範用電大戶需設置太陽能光電，打造特定區域為低碳示範社區，都市設計納入雨水滯洪、提高綠覆率等。從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進行減量，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自西元二零一零年至今，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市更於西元二零二一年五月簽署「氣候緊急宣言」，提出西元二零三零年永續發展願景，包括住商部門碳中和、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及使用再生水、塑造特色建築等，更強化公私協力方式打造零碳臺南市。

為善盡地球村公民減碳義務與責任及與國際接軌，呼應西元二零五零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本市善盡城市主動承擔的角色，積極強化減緩與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更串接聯合國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精神，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達到聯合國「不遺漏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的終極目標。爰此，本市特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分總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循環永續推動、淨零綠生活推廣、罰則及附則等七章，條文共計四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名詞定義、設置本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成立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及公正轉型。（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輔導相關措施。（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環評書件應增加溫室氣體評述內容。（草案第九條）
- （四）達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並補助獎勵採用低碳製

程或綠色能源者。（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五)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採用之節能減碳措施；輔導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應優先使用或採行之節能作為。（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六)公務車輛全面低碳化；公共停車場促進低碳車輛使用規範；逐年提高一定規模以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之業者使用低碳運具比例；劃定低碳交通區；道路燈、交通號誌、指示及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 (七)本市土地之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或興建，應導入低衝擊開發工法，並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與防災標準。（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八)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辦理各項氣候變遷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適切性；朝向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並維護生物多樣性。（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 (九)推動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及鼓勵使用再生水。（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旅宿業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落實綠色消費、鼓勵低碳旅遊、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相關認證、廟會活動優質化、設置供水設備等淨零綠生活推廣政策。（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
- (十一)餐飲業污染防治、低碳交通補助及推動蔬食日。（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十二)罰則。（草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九條）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打造本市為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著重於溫室氣體之減緩與調適，而為邁向永續發展之城市治理規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國際城市與組織合作及其他與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事項。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再生能源發展、工（住）商節能、公民有市場與夜市污染防治、引進低碳科技產業、產業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清潔生產、產（工）業園區節能減碳、推廣低碳運具銷售、營造電池交換及充電樁等友善環境及其他推動淨零相關產業之事項。 三、本府工務局：辦理路燈照明節能、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建築物能效管制與能源揭露、循環建材、土木新建養護與公共	一、定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三、本自治條例規範之裁罰及執行事宜，由各權責機關辦理。

工程低碳化及廣告燈具節能等淨零業務相關事項。

四、本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有關推動淨零永續業務之事項。

六、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涉及低碳永續業務之事項。

七、本府交通局：辦理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大眾捷運、低碳交通區、公共停車場空間再生能源、智慧停車格設置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節能與推動低碳觀光旅遊及國際行銷等相關事項。

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校園、雨水貯留回收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十、本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歷史街區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節能相關事項。

十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病媒蚊與傳染病調查、低碳飲食推廣

及社區衛生指導之事項。 十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推動淨零之稅捐減免及政策預算規劃事項。 十三、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畜牧場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沼氣再利用、在地食材、造林、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 十四、本府民政局：辦理廟會優質化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十五、本府社會局：辦理熱浪與低溫環境下之脆弱群體關懷及轄管社福機構低碳節能等相關事項。 十六、本府秘書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節能及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等相關事項。 十七、本府勞工局：提供受企業淨零影響之失業勞工就業媒合及職前訓練等就服資源相關事項。 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氣候變遷：指於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得知自然氣候變化以外之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	一、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之氣候變遷及第三款之淨零排放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 三、第二款之溫室氣體係參考氣候變

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

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四、低碳運具：指以使用電力或新能源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氫能車或其他低碳車輛。

五、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與油料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道、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及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六、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建構物、路面與不透水鋪面反射熱之面積、建築物材質及其對風力之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之現象。

七、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

遷因應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

四、第四款之低碳運具係參考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相關內容。

五、第五款之維生基礎設施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相關文獻說明。

六、第六款之熱島效應係參考美國環保署之相關定義。

七、第八款之低碳交通區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之內容。

八、第九款之海綿城市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之相關資訊。

九、第十款之資源化產品係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內容。

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 八、低碳交通區：指低碳運具及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始得於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 九、海綿城市：指利用都市可運用之土地與建物空間，以入滲及滯蓄雨水等方式吸存水分，達成保水、防洪、防旱及降溫等效益之城市。 十、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 十一、環保餐具：指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餐具。 十二、個人衛生用品：指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次性用品。 十三、餐飲業：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行業。 十四、公正轉型：指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第四條 本府為整合、協調與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	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本府應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 前項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推動會之設置要點，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排放達成城市永續目標，應成立臺南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考量與淨零議題接軌及本市永續發展，定明應設立本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並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脆弱群體，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	本府於推動淨零轉型過程，應以照顧脆弱群體及不遺漏任何政策利害關係人為目標，針對受影響之民眾、企業及勞工等受衝擊族群，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確保社會轉型之公正性。
第 二 章 溫室氣體減量	章名。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日期以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為目標。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前項工作之成果報告，提送本府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每五年檢討各項政策執行成效，適時參酌國際公約與本市情勢變化，調整執行方式及前項目標日期。	一、定明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作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減碳政策之依據。 二、本府應定期檢討減碳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定明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相關措施。
第九條 本市轄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由本府審查與監督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適當章節增加溫室氣體評述內容，提供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	定明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新開發行為，其環評書件應增加溫室氣體評述內容。

估計算。 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綠色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 前項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之推廣運用、補助及獎勵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一、達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二、一定容量、額度、儲能設備種類、代金之繳納、辦理期程等相關執行事項，授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三、在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有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按同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代金辦理之，明列於相關子法。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及促進綠色能源產業之市場競爭力，定明得給予相關補助獎勵。 二、相關事項授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一、定明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二、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
---	---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前二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授權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經本府工務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節能減碳檢核作業應遵循事項及減碳目標，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省水、減廢再利用目標，爰推動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 二、一定規模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作業應遵循事項及減碳目標，授權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 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 二、空調及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三、防止冷氣外洩。 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提出前項節能減碳計畫書： 一、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 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規定之推動期程、節能減	為協助本市工商業能源轉型，爰定明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採用之節能減碳措施。

碳計畫書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輔導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採行下列節能作為： 一、空調、電器及鍋爐等設備：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二、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必要時裝設感應式裝置。	定明本府經濟發展局應輔導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應優先使用或採行之節能作為，加速社區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標示一級設備，有助於提升節能減碳成效。
第十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應達百分之百。 本市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交通局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汰換為低碳運具。	一、為提升運具低碳化，減少運具石化燃料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公部門引領汰換成低碳運具。 二、市區公車配合中央政策，應逐年汰換為低碳運具，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
第十七條 為促進低碳運具之使用，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推動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 二、本府交通局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未具停放資格之車輛不得占用。 三、本府交通局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應設置智慧停車系統。 四、經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條件適合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系統。 前項第二款專用停車格位之比率	一、為優化低碳車輛使用環境，提高民眾運具電動化誘因，爰規定轄內公有停車空間設置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與能源補充設施，並給予停車優惠。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

，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適時調整。 本市公有停車場對低碳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交通繁忙地區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收取停車費用。	
第十八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 前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一定規模，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物流業與外送平台業之一定規模及前項業者每年使用低碳運具之占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定明一定規模以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之業者使用低碳運具比例應逐年提高。 二、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授權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
第十九條 本市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 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分階段公告之。	一、定明本府交通局得劃定低碳交通區，以管制高排碳車輛通行，達到運輸部門減碳。 二、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授權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及交通號誌燈，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其照明設備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符合光曝露建議值。 前項應符合之光曝露建議值，由本府工務局公告之。	一、定明路燈、交通號誌、指示及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裝置，以減少照明用電排碳。 二、有關光曝露建議值，授權由本府工務局公告之。
第 三 章 氣候變遷調適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低衝擊	一、本市土地之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或興建，應導入低衝擊開發工法（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並採用資源循環及永續經營之內容。

開發，以達到低碳、生態、水資源循環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二、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水、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三、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准之再生資源者，由其設計單位規劃再使用或再生利用。 四、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未開發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五、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六、公共排水系統設置保水、滯洪或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溫室氣體濃度提高致氣候變遷產生之頻繁災害，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及防災之標準。 經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一、定明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與防災標準，及經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制定。
第二十三條 本府水利局應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且落實執行。	定明本府水利局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應定期評估積淹水潛勢區，並提出改善工程計畫，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並於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時，視實際需要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定明本市都市計畫應導入淨零排放零碳城市設計理念。
第二十五條 為推估因應氣候變遷對	一、定明由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

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等相關工作： 一、溫室氣體變化。 二、土地使用。 三、脆弱度及氣候變遷風險。 四、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五、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 六、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 七、維生基礎設施。 八、熱島效應。 九、都市樹木、森林健康狀態及濕地等碳吸存變化。 十、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 - 十一、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 - 十二、辨識脆弱群體、協助脆弱群體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並協助災害復原工作。 - 十三、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	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項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 二、脆弱群體應先盤查受氣候變遷影響的區域、個人、企業、產業，降低就業及經濟損失、損害，於相關子法或法規應明確定義。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及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並依據本市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及防災等相關作為，且定期檢討其適切性。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推動會審議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一、定明本府相關局處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適切性，以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 二、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第二十七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單	定明為打造本市成為海綿城市，以達保水透水，具降溫散熱功能，規範本

位)、學校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一、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新闢或翻修道路或人行道時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本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 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行為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等設計。 三、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 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或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本市綠地面積。	府所屬應優先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並逐年提升比例，且設置雨水貯蓄或其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珍惜水資源。
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施作工程時應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事先進行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等工作，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本府農業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濕地與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訓練，並進行查報取締工作。	一、定明本府所屬應採取措施維護生物多樣性，並執行相關作業，以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
第 四 章 循環永續推動	章名。
第二十九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新設之廢棄物焚化爐應為再生能源發電廠或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 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	一、定明本市廢棄物處理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 二、本市新設之廢棄物焚化廠應採符合能源局廢棄物發電設備認定標

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主管機關並得指定其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比率。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修剪後之樹枝，應以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送往本市公有掩埋場者，應領回主管機關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之木料。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準，或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 三、本市修剪後之樹枝以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推動進公有掩埋之修剪後樹枝，應領回進場量一定比率之木料。
第三十條 本府水利局應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並訂定再生水相關使用規劃。 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回收水為原則。	定明本府水利局應推廣使用再生水，以因應氣候變遷後水資源受時間、空間分配不均之影響。
第 五 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	章名。
第三十一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定明旅宿業及其他住宿業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第三十二條 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情事，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及一次性餐具品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定明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點飲料應配合減少一次性餐具之方式及政策，以減少一次性餐具衍生排碳量。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制定。
第三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	定明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容器優惠，或提

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供消費者租借。 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提供循環容器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以減少一次性容器排碳量。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包裝商品，並公開陳列販售之業者，應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實施。 前項一定規模及提報執行計畫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定明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業者應提報零廢棄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之期程，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容器產排碳量。
第三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產品。	一、定明本府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並採用具相關節能減碳標章之產品，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
第三十六條 本府觀光旅遊局應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推動低碳旅遊。 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另定之。	定明本府觀光旅遊局應獎助相關業者推動低碳旅遊，以發展觀光產業兼顧溫室氣體減量。
第三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與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淨零永續環境觀念，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均應參加二小時之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其學習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	一、定明環境教育列管對象，每年應為所屬員工、教師、學生辦理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等淨零永續相關主題課程，以深化淨零排放觀念。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制定。

第三十八條 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二、編製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三、淨零永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四、推動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五、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	一、定明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應包括之事項，俾利執行。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學校、觀光旅館、旅館與宗教場所取得低碳、永續、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場域或環保標章等認證，並應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本市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業務評鑑或評比時，應將淨零永續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分項目。	定明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應鼓勵所轄對象或場所取得淨零永續相關認證，並於辦理業務評鑑或評比時，應將溫室氣體減量、淨零、永續之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分項目中。
第四十條 本市廟宇辦理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 前項宗教優質化政策及相關執行管制方式，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一、定明本市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制定。
第四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	一、定明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之責。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
第四十二條 本市下列餐飲業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 一、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	一、定明本市餐飲業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之情形，以有效防範污染。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 二、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染情形嚴重者。 前項油水分離設施之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本市低碳交通，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下列對象： 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 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 四、符合政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 前項相關補助規定，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一、定明促進本市低碳交通之補助方向。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制定。
第四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廣民眾及私部門採行。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指導辦理、主辦、協辦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與活動，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一、定明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與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之政策，並推廣至民間採行。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 三、定明機關學校不得提供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餐具，以減少一次性容器排碳量。
第 六 章 罰 則	章名。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繳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處罰。

納代金。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或未依提出之節能減碳計畫書辦理。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辦理。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其照明設備未使用節能燈具，或燈具未符合曝露建議值。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設置油水分離設施，或其設施未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處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一次性餐具。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之優惠，或未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供消費者租借。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畫辦理。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或設置後未維護管理。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處罰。
第 七 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因本自治條例牽涉層面廣泛，為使相關業者及民眾預作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宣導，爰定明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以免政策衝擊過鉅，而無緩衝期間。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打造本市為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國際城市與組織合作及其他與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事項。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再生能源發展、工（住）商節能、公民有市場與夜市污染防治、引進低碳科技產業、產業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清潔生產、產（工）業園區節能減碳、推廣低碳運具銷售、營造電池交換及充電樁等友善環境及其他推動淨零相關產業之事項。
- 三、本府工務局：辦理路燈照明節能、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建築物能效管制與能源揭露、循環建材、土木新建養護與公共工程低碳化及廣告燈具節能等淨零業務相關事項。
- 四、本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
-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有關推動淨零永續業務之事項。
- 六、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涉及低碳永續業務之事項。
- 七、本府交通局：辦理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大眾捷運、低碳交通區、公共停車場空間再生能源、智慧停車格設置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節能與推動低碳觀光旅遊及國際行銷等相關事項。
- 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校園、

雨水貯留回收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十、本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歷史街區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節能相關事項。

十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病媒蚊與傳染病調查、低碳飲食推廣及社區衛生指導之事項。

十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推動淨零之稅捐減免及政策預算規劃事項。

十三、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與災害預警體系、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畜牧場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沼氣再利用、在地食材、造林、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

十四、本府民政局：辦理廟會優質化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十五、本府社會局：辦理熱浪與低溫環境下之脆弱群體關懷及轄管社福機構低碳節能等相關事項。

十六、本府秘書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節能及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等相關事項。

十七、本府勞工局：提供受企業淨零影響之失業勞工就業媒合及職前訓練等就服資源相關事項。

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氣候變遷：指於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得知自然氣候變化以外之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

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四、低碳運具：指以使用電力或新能源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氫能車或其他低碳車輛。

五、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與油料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道、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

等）、通訊系統（電信及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六、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建構物、路面與不透水鋪面反射熱之面積、建築物材質及其對風力之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之現象。

七、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

八、低碳交通區：指低碳運具及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始得於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

九、海綿城市：指利用都市可運用之土地與建物空間，以入滲及滯蓄雨水等方式吸存水分，達成保水、防洪、防旱及降溫等效益之城市。

十、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

十一、環保餐具：指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餐具。

十二、個人衛生用品：指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一次性用品。

十三、餐飲業：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行業。

十四、公正轉型：指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第 四 條 本府為整合、協調與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

前項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排放達成城市永續目標，應成立臺南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脆弱群體，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

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日期以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為目標。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前項工作之成果報告，提送本府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每五年檢討各項政策執行成效，適時參酌國際公約與本市情勢變化，調整執行方式及前項目標日期。

第八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第九條 本市轄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由本府審查與監督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適當章節增加溫室氣體評述內容，提供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

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綠色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

前項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之推廣運用、補助及獎勵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築物之起造人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前二項規定之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經本府工務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應辦理節能減碳

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節能減碳檢核作業應遵循事項及減碳目標，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

- 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
- 二、空調及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 三、防止冷氣外洩。
- 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提出前項節能減碳計畫書：

- 一、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
- 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 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規定之推動期程、節能減碳計畫書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應輔導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採行下列節能作為：

- 一、空調、電器及鍋爐等設備：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 二、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必要時裝設感應式裝置。

第十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應達百分之百。

本市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交通局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汰換為低碳運具。

第十七條 為促進低碳運具之使用，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推動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
- 二、本府交通局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專用停車格位。未具停放資格之車輛不得占用。
- 三、本府交通局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應設置智慧停車系統。
- 四、經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條件適合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系統。

前項第二款專用停車格位之比率，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適時調整。

本市公有停車場對低碳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交通繁忙地區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收取停車費用。

第十八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

前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一定規模，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物流業與外送平台業之一定規模及前項業者每年使用低碳運具之占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市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

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分階段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及交通號誌燈，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

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其照明設備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符合光曝露建議值。

前項應符合之光曝露建議值，由本府工務局公告之。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二十一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低衝擊開發，以達到低碳、生態、水資源循環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 二、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水、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 三、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准之再生資源者，由其設計單位規劃再使用或再生利用。
- 四、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未開發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
- 五、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 六、公共排水系統設置保水、滯洪或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第二十二條 為因應溫室氣體濃度提高致氣候變遷產生之頻繁災害，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及防災之標準。

經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

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

第二十三條 本府水利局應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且落實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並於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時，視實際需要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第二十五條 為推估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等相關工作：

- 一、溫室氣體變化。
- 二、土地使用。
- 三、脆弱度及氣候變遷風險。
- 四、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 五、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
- 六、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
- 七、維生基礎設施。
- 八、熱島效應。
- 九、都市樹木、森林健康狀態及濕地等碳吸存變化。
- 十、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
- 十一、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
- 十二、辨識脆弱群體、協助脆弱群體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並協助災害復原工作。
- 十三、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及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並依據本市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及防災等相關作為，且定期檢討其適切性。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推動會審議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第二十七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

- 一、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新闢或翻修道路或人行道時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本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
- 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行為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等設

計。

三、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

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或山坡地綠化等方式，逐年增加本市綠地面積。

第二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施作工程時應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事先進行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等工作，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

本府農業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濕地與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訓練，並進行查報取締工作。

第 四 章 循環永續推動

第二十九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新設之廢棄物焚化爐應為再生能源發電廠或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

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主管機關並得指定其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比率。

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修剪後之樹枝，應以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送往本市公有掩埋場者，應領回主管機關公告進場量一定比率之木料。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府水利局應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並訂定再生水相關使用規劃。

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回收水為原則。

第 五 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

第三十一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第三十二條 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情事，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及一次性餐具品項，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供消費者租借。

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提供循環容器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包裝商品，並公開陳列販售之業者，應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實施。

前項一定規模及提報執行計畫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產品。

第三十六條 本府觀光旅遊局應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推動低碳旅遊。

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與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淨零永續環境觀念，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均應參加二小時之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其學習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教育時數。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

第三十八條 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二、編製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三、淨零永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四、推動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五、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學校、觀光旅館、旅館與宗教場所取得低碳、永續、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場域或環保標章等認證，並應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本市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辦理業務評鑑或評比時，應將淨零永續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分項目。

第四十條 本市廟宇辦理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

前項宗教優質化政策及相關執行管制方式，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

第四十二條 本市下列餐飲業應設置油水分離設施：

- 一、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
- 二、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污染情形嚴重者。

前項油水分離設施之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促進本市低碳交通，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下列對象：

- 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
- 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
- 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
- 四、符合政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

前項相關補助規定，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及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廣民眾及私部門採行。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指導辦理、主辦、協辦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與活動，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第 六 章 罰 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代金。
-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

用評估及營運規劃，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或未依提出之節能減碳計畫書辦理。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審核之計畫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新申請設置之指示或廣告招牌，其照明設備未使用節能燈具，或燈具未符合曝露建議值。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設置油水分離設施，或其設施未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供一次性餐具。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之優惠，或未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供消費者租借。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審查之計畫辦理。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或設置後未維護管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異動草案 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報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市轄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由本府審查與監督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u>適當章節</u>增加溫室氣體<u>評述內容</u>，提供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	第九條 本市轄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由本府審查與監督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u>專章</u>，提供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	定明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新開發行為，其環評書件應增加溫室氣體評述內容。 異動說明： 依行政院及有關機關意見刪除「專章」二字，修正為於適當章節增加溫室氣體「評述內容」。
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u>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u> <u>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	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u>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u>，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u> <u>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u>	一、達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二、一定容量、額度、儲能設備種類、代金之繳納、辦理期程等相關執行事項，授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三、在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有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按同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代金辦理之，明列於相關子法。 異動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彙整意見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u>一定容量、一定額度</u>、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u>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u>、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u>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u>。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u>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u>、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u>一定容量、一定額度</u>、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有關就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改採代金方式履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義務，已抵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故刪除第一項「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文字及其立法理由。 二、本次修正擴大繳納代金之對象，將原第三項「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納入，故將原第二項繳納代金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第四項文字。
第三十一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第三十一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u>起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定明旅宿業及其他住宿業不得免費提供個人衛生用品。 異動說明：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經審酌本自治條例正式施行期程將於一百十五年以後，爰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

		年起」文字。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u>三</u>項規定，未繳納代金。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u>二</u>項規定，未繳納代金。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所定辦法辦理。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之處罰。 異動說明： 配合原第十條第二項繳納代金之規定修正為第三項，爰一併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援引項次。